

編號：第 928/2021 號(刑事上訴案)

日期：2023 年 2 月 9 日

重要法律問題：

- 《刑法典》第 243 條 a) 項所定義之“文件”
- 《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b 項之“不實登載”

摘要

“無抵觸聲明書”無論是在第 84/90/M 號法令還是在第 58/90/M 號法令的規定中均是申請醫生或藥劑師准照時必須提交的文件。兩部法律所追求的均是實現公共利益，為保障這一目標的實現，法律明確要求申請人提供“無抵觸聲明書”，這不單是職業道德所要求，更是為實現公共利益的合理要求，是重要的、足以贏得社會大眾對醫務、醫藥業人員信任之文件。因此，“無抵觸聲明書”符合《刑法典》第 243 條 a) 項所規定的文件。

裁判書製作人

周艷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928/2021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3 年 2 月 9 日

一、 案情敘述

在初級法院第 CR1-21-0024-PCC 號合議庭普通刑事案中，合議庭於 2021 年 9 月 24 日作出合議庭裁判，裁定控訴事實獲證明屬實且控訴理由成立，判決如下：

嫌犯 A，以直接正犯身分及在犯罪既遂的情況下，觸犯了《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八項「偽造文件罪」，每項判處 210 日罰金，八罪競合，合共判處 540 日罰金，罰金的日額為澳門幣 300 元，合共罰金澳門幣 162,000 元，若不繳交罰金或不以工作代替，將處 360 日徒刑。

*

嫌犯 A 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理由闡述載於卷宗第 1606 頁至第 1614 頁背頁）。

上訴人提出以下上訴理由（上訴理由闡述之結論部分）：

錯誤解釋及適用法律

- 聲明書不屬《刑法典》第 243 條 a 所指的“文件及第 244 條第 1 款 b 項的情況

1^o 嫌犯認為本案涉及的“無抵觸聲明書”及涉案文件中申報的內容“聲明沒有從事與醫生職業有任何抵觸的工作”、“聲明沒有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活動，尤指從事醫生及相關的職業”並不符合《刑法典》第 243 條 a) 項所規定的文件定義。

2^o 正如 Paulo Pinto de Albuquerque 及 Jorge de Figuerido Dias 教授均認為文件要能適當地證明法律上之重要事實，其需“有能力去建立、改變或消滅一種法律關係的”事實。

3^o 上述的見解亦得到中級法院第 504/2021 號及第 61/2021 號裁判所採納：“申言之，作為文件的其中一項職能，且亦是刑事法律概念當中的一項構成要素，涉案文件所敘述或記載的是否一項具創設、變更或消滅法律關係的“表示”，將對嫌犯的行為是否構成《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偽造文件罪」具重要性。”

4^o 首先，第 84/90/M 號法令第 5 條第 1 款 b) 項沒有要求任何申請成為醫生的人士要簽署及提交無抵觸聲明書(參閱卷宗第 26 頁)，為此，卷宗第 26 頁的聲明根本不具重要性。

5^o 而第 58/90/M 號法令第 29 條 1c) 結合第 32 條 1b) 結合第 58 條規定所要求將藥房轉移的對象提交無抵觸聲明書，就此，本案中，轉移的對象是具有獨立法律人格的有限公司，而在該等無抵觸聲明書(參閱卷宗第 85 至 91 頁)上，嫌犯是以個人身份填寫而非以公司的名義

填寫，而該等無抵觸聲明書亦沒有顯示任何公司的名稱，為此，該等聲明書屬不適格，故卷宗第 85 至 91 頁的聲明根本不具重要性。

6^o 其次，嫌犯所簽署的聲明書亦不能適當地用作證明法律上之重要事實的“表示”，因為有關文件及聲明不能創設、變更或消滅了任何法律關係。

7^o 根據卷宗第 26、85 至 91 頁的資料顯示，嫌犯提交的聲明書本身完全不是一份會針對嫌犯展開有關行政程序的文件，為此，該等文件不具有一項創設法律關係的職能，即不會為嫌犯與衛生局之間創設任何行政法律關係。

8^o 而且，即使有關聲明書存有多項聲明，但不是每一項聲明也具有“用作證明法律上之重要事實”的表示這項證據職能。

9^o 該等“無抵觸聲明書”中的“沒有從事與醫生職業有任何抵觸的工作”或“沒有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活動，尤指從事醫生及相關的職業”聲明正正是缺少這項職能的聲明。

10^o 理由是有關創設的效果並非來自聲明及其內容，而是單純透過填寫了“申請表”、進行簽署及遞交就已足以表示嫌犯或公司的申請意願，從而開展有關程序。

11^o 也就是說，無論嫌犯在“無抵觸聲明書”內填寫的內容是否屬實，有關行政程序亦僅因嫌犯或公司遞交了申請表而展開。

12^o 在最終是否給予醫生執照/轉讓藥房的予嫌犯或公司而言，上述聲明同屬未帶來任何創設、變更或消滅有關法律關係的職能，因衛生局會行使法律(《行政程序法典》第 57 條規定)賦予其主動作出調查

的權責，審查嫌犯在衛生局有否同時註冊為醫生、藥劑師、又或有否從事相關活動或開設藥房。

13^o 而且該等註冊同屬衛生局的內部職能及直接權限，為此，對於衛生局而言，有關無抵觸的聲明根本就不具備適當的證明能力，其給予醫生執照/轉讓藥房的行政決定是建基於行政當局的調查所帶來的效果。

14^o 此外，第 58/90/M 號法令第 77 條或隨後的規定亦賦予衛生局監察的權力，而第 84/90/M 號法令第 4 條第二款的規定亦賦予衛生局審查是否已具備從事職業或業務所要求之法定要件。可見，不是單憑聲明便可以規避法律及審查機制。

15^o 因此，在充分尊重不同意見的前提下，上訴判決在法律適用上存有錯誤，違反《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b 項之規定。

- 聲明書不存有《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b 項所指的“不實”

16^o 初級法院認為嫌犯完全曲解了第 84/90/M 號法令第 8 條第二款及第 58/90/M 號法令第 29 條第一款 c 項所定立的醫藥分家的立法精神，且認為任何人不可以同時持有藥劑師執照及醫生執照。

17^o 第 84/90/M 號法令第 8 條「不得兼任」第二款規定：“在不影響關於藥物供應之法律規定之情況下，醫生尤其不得從事藥劑業或藥物業務”。

18^o 上條後段所指的“從事藥劑業或藥物業務”的意思含義不是指任何人不可以同時持有藥劑師執照及醫生執照，而是醫生不可從事藥劑行業或藥物業務。

19^o 為此，“醫生不得從事藥劑業或藥物業務”應採取狹義解釋 (uma interpretação restritiva do conceito)，也就是，是否有實際地從事有關業務或活動，而不是一如初級法院般採用廣義解釋，即單純因持有藥劑師執照便推定其一定是在從事藥劑業務或藥物活動。

20^o 另外，直得一提的是，根據仍生效的第 58/90/M 號法令第 103 條第 1 款的規定“一、所有私家醫生在過渡時期可繼續向病人供應自行處方的藥物。”

21^o 也就是說，醫生除了可以為病人診症外，亦可以自行及直接為病人處方及提供所需的藥物，而不需透過藥房配藥。

22^o 法律允許私家醫生實際進行藥劑業務或藥物活動，這不是與“醫生不得從事藥劑業或藥物業務”本身所謂保障醫藥分家的法益相衝突？

23^o 在上述規定繼續生效的前提下，倘一位醫生同時持有藥劑師執照，則為何其不可提供醫療服務的活動？理由是法律明確規定且允許醫生直接為病人處方及提供所需的藥物。

24^o 至於第 58/90/M 號法令第一節「關於藥房的開設」第 29 條「准照發給的一般要件」第一款 c 項規定：“申請人或其管理人員、行政人員或領導人皆不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活動，尤指從事醫生及相關的職業”。

25^o 上條前段所指的的意思含義很明顯是指「開設藥房」的「申請人或其管理人員、行政人員或領導人」而非指「持有藥劑師執照」的人士或「藥劑師」。「開設藥房」的「申請人或其管理人員、行政人

員或領導人」亦可以是任何人而不一定是藥劑師或醫生。

26^o 也就是說，上條的意思含義不是指任何人不可以同時持有藥劑師執照及醫生執照，而是「開設藥房」的「申請人或其管理人員、行政人員或領導人」不可從事醫生及相關的職業。

27^o 為此，“申請人或其管理人員、行政人員或領導人皆不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活動，尤指從事醫生及相關的職業”應採取狹義解釋 (uma interpretação restritiva do conceito)，也就是，是否有實際地從事有關業務或活動，而不是單純因持有醫生執照便推定其一定是在從事醫生業務或醫療活動。

28^o 上述的狹義解釋，正正就可從於 2021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第 18/2020 號法律反映出來。

29^o 首先，用於歸責嫌犯的第 84/90/M 號法令第 8 條第二款已被第 18/2020 號法律第 66 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廢止。

30^o 根據第 18/2020 號法律第 4 條第 13 至 20 條「資格認可及登記」及第 21、23、25 至 27 條「發出執照」的規定，該法律已將「醫生」或「藥劑師」的「資格」及「執業」分開，前者是「專業職銜」，而後者是「自主從事相關專業活動的許可」。

31^o 也就是說，法律給予申請人選擇權，一人可分別選擇單純擁有「醫生」或「藥劑師」的「專業職銜」，而不選擇「從事相關專業活動」。

32^o 可見，「資格」及「執業」實際上是分開的，擁有「醫生」的「專業職銜」不一定實際上「從事相關專業活動」。

33^o 反之，第 84/90/M 號法令及第 58/90/M 號法令沒有對「資格」及「執業」作出區別，為此，更加需要透過客觀證據去證實是否有「從事相關專業活動」。

34^o 綜上所述，第 84/90/M 號法令第 8 條第二款及第 58/90/M 號法令第 29 條第一款 c 項的規定不是禁止任何人同時持有藥劑師執照及醫生執照，而是：(1)醫生不可從事藥劑行業或業務；又或(2)開設藥房的「申請人或其管理人員、行政人員或領導人」不可從事醫生及相關的職業。

35^o 本案中，不單止嫌犯聲明其沒有，案中也沒有任何客觀證據去認定嫌犯實際：(1)作為醫生而實際從事藥劑行業或業務；又或(2)作為開設藥房的申請人或其管理人員、行政人員或領導人且同時從事醫生及相關的職業。

36^o 事實上，一方面，嫌犯申請醫生執照時，嫌犯沒有實際從事藥劑行業或業務。另一方面，嫌犯將其已開設的藥房轉讓至另一獨立的法人時，其沒有實際從事醫生及相關的職業。

37^o 為此，在充分尊重不同意見的前提下，初級法院在定罪時單憑嫌犯持有醫生或藥劑師專業資格，便推定其實際從事相關活動而歸責嫌犯將載有「不實資料」的無抵觸聲明書向當局提交，而觸犯「偽造文件罪」是在法律適用上存有錯誤，違反《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b 項之規定。

*

駐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檢察院代表作出答覆，認為上訴人的上訴

理據不成立，應予以駁回（詳見卷宗第 1616 頁至第 1623 頁）。

檢察院在答覆狀中提出以下理據（結論部分）：

1. 上訴人認為聲明書不屬《刑法典》第 243 條 a 項“文件”，綜合上訴人的相關理據如下：

(1) 上訴人認為，第 84/90/M 號法令第 5 條第 1 款 b 項沒有要求任何申請成為醫生的士要簽署及提交無抵觸聲明書〔即第 26 頁的文件〕，為此，第 26 頁的聲明不具重要性〔見其結論第 4 點〕。

(2) 上訴人又認為，第 58/90/M 號法令第 29 條 1c 結合第 32 條 1b 結合第 58 條所規定所要求將藥房轉移的對象提供無抵觸聲明書，故此，本案中，轉移的對象是具有獨立法律人格的有限公司，而在該等無抵觸聲明書〔參閱卷宗第 85 至 91 頁〕，嫌犯是以個人身份填寫而非以公司的名義填寫，而該無抵觸聲明書亦沒有顯示任何公司的名稱，為此，該等聲明書屬不適格，故卷宗第 85 至 91 頁的聲明根本不具重要性（見其結論第 5 點）

2. 針對第(1)點，根據已證事實第一至三項，上訴人在 2002 年至 2014 年間多次使用及提及藥劑師准照作出其他申請，故其清楚知道自己一直具有藥劑師的身份，絕不會忘記了自己具有此專業資格。

3. 根據已證事實第四項，其仍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向衛生局申請取得從事醫生業務的執照，並提交了案中第 26 頁之「無抵觸聲明書」，其中載明及聲明「沒有從事與醫生職業有任何抵觸之工作」。

4. 第 84/90/M 號法令是一直規範私人實體從事提供衛生護理業務之條件的法令〔直至被於 2021 年 10 月 1 日生效之第 18/2020 號法律

部份廢止]，嫌犯於 2015 年之醫生執照之申請仍適用該法令，根據該法令第 8 條第二款的規定—「二、在不影響關於藥物供應之法律之情況下，醫生尤其不得從事藥劑職業或藥物業務。」也就是說，法律已明確訂定藥劑師不能取得醫生的牌照及不能從事醫生的工作，而醫生亦不能同時取得藥劑師牌照及不能從事藥劑師的工作。

5. 為了確保上述法令第 8 條的如實履行，當私人實體欲向衛生局申請醫生牌照時，該申請內更必須附有申請人聲明不從事與欲獲執照之職業相悖之活動之聲明書，也就是上述法令第 9 條第 1 款 c 項的文件，由此可見，立法者將如此重要的「聲明書」作為必不可少的申請文件之一¹，即使已於澳門公共衛生機關內提供服務的申請人，亦不能豁免不提交該 c 項的「聲明書」，[見第 9 條第 2 款]，也就是說，本案的第 26 頁的「無抵觸聲明書」是嫌犯能成功申請醫生牌照中關鍵文件，若嫌犯不能提交或拒絕在第 26 頁之聲明書上簽名，有關申請在任何情況下都必然被衛生局拒絕！

6. 事實上，經參考各類的司法見解，包括中級法院第 413/2016 號、第 414/2016、第 632/2017、第 112/2021 號裁判〔均為行政方面針對司法裁判的上訴〕均表明申請衛生護理執照應根據及符合第 84/90/M 號法令第 6 條及第 9 條之要件下方予批准，而中級法院第 990/2010 號〔為刑事訴訟程序的上訴〕亦表明了同一立場。

7. 換言之，本案的「無抵觸聲明書」正正是用來創設法律關係的“表示”，是創設成為醫生之法律關係的必需要件，用以配合該法令

¹ 見中級法院第 304/2005 號裁判書[網上版第 4 頁]，申請人向衛生局中醫師的執照時，其均已簽署符合第 84/90/M 號法令第 9 條第一款 c 項的「無抵觸聲明書」

第 5 條第 1 款 b 項之「不處於從事職業相抵觸之情況者」及第 4 條第 2 款「發出執照之目的為審查是否已具備從事職業或業務所要求之法定要件。」的立法精神。

8. 這與中級法院第 504/2021 號及第 61/2021 號裁判中關於申請社屋的“社會房屋確認家團成員資料、收入及資產淨值聲明書”及“社會房屋資產值聲明書”的效力不同，這是因為規範社屋申請之第 17/2019 號法律第 7 條至 9 條的申請方式並沒有提及該兩項聲明書作為必要要件，該兩項聲明書是房屋局為着調查申請人的收入而製作予申請人填寫的“表格”。

9. 另一方面，立法者在第 9 條第 1 款中以「而其申請內應附同下列文件」一詞中已表明了「無抵觸聲明書」的法律屬性，其地位與第一款 a)、b)、d)、e)及 f)同樣重要。

10. 故此，案中第 26 頁的「無抵觸聲明書」符合《刑法典》第 243 條 a 項“文件”的定義。

11. 針對第(2)點，根據已證事實第六項及第七項，嫌犯取得了醫生的專業執照後，其於 2015 年 9 月 1 日及 2018 年亦曾向衛生局提交診症時間表，由此可見，嫌犯並沒有忘記其已擁有醫生執照之資格。

12. 根據已證事實第八項，其分別仍於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間七次向衛生局提交了案中第 85 至 91 頁之「無抵觸聲明書」，其中載明及聲明「沒有從事醫療服務的活動，尤指從事醫生及相關的職業」，目的是為了令衛生局批准嫌犯當時持有所有股份的 XX 集團有限公司、YY 集團有限公司及 ZZ 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可以開設藥房。

13. 以最早於 2016 年 3 月 8 日簽署的「無抵觸聲明書」以說明已證事實第八項中關於轉讓「XX 藥房 IV」[見第四冊，第 937 至 1033 頁]的程序：根據第 950 至 953 頁的文件，「XX 藥房 IV」本屬於嫌犯個人名下，其欲將該「XX 藥房 IV」，轉讓予 XX 藥房 IV 有限公司，而上述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是也嫌犯 A(見第 956 頁之商業證明)，故此，嫌犯以「XX 藥房 IV 有限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身份簽署了申請表格〔即第 951 至 953 頁〕及「無抵觸聲明書」[見第 954 頁，亦即與第 91 頁相同]。而該申請表格〔第 952 頁〕中註明倘藥房所有權轉讓的對象為法人(公司)時，該法人的所有管理人員、行政人員或領導人需簽署及提交「無抵觸聲明書」。最終衛生局批准了上述的移轉〔見第 969 至 970 頁，後續頁數為相關文件〕。

14. 第 58/90/M 號法令是管制在澳門從事藥物專業及藥物業的活動〔直至被第 18/2020 號法律部份廢止該法令的涉及藥劑師的條文〕，然而，針對藥物業活動，尤其包括藥房的開設及轉讓，至今仍一直適用此法令。

15. 根據第 58/90/M 號法令第 58 條第 1 款的規定，新取得藥房的個人或公司也要符合第 29 條的「藥房開設的准照發給的一般要件」，即需具有如同申請開設新藥房的資格，包括第 29 條第 1 款 c 項的—「該申請人(法人時)的管理人、行政人員或領導人皆不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活動，尤指從事醫生及相關的職業」，以及第 32 條(准照發給案卷的組成)第 1 款 b 項—「申請人或其管理人、行政人員或領導人聲稱他們與本法令第 29 條 c 項無抵觸的聲明書。」故此，作為「XX 藥房

IV 有限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嫌犯亦需簽署第 954 頁〔即第 91 頁〕的「無抵觸聲明書」，否則有關轉讓藥房申請必不獲批准。

16. 我們無法認同上訴人聲稱自己以個人身份填寫「無抵觸聲明書」的解釋〔見結論第 5 點〕，很明顯是事後的強行辯解，該七份「無抵觸聲明書」是上訴人以「XX 藥房 IV 有限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作出。

17. 另一方面亦需要重申，由於第 58/90/M 號法令第 58 條準用了第 29 條及第 32 條的相關規定，故此，「無抵觸聲明書」構成第 29 條至 32 條之申請開設藥房的必要文件，本案的「無抵觸聲明書」正正是用來創設法律關係的“表示”，是創設「設立藥房」之法律關係的必需品，用以配合該法令第 8 條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款 f 項及第 86 條第 3 款、第 87 條的立法精神—「醫藥分家，藥劑師不可兼任、藥劑師及藥房擁有人均不得從事與其抵觸的工作，如醫生」。

18. 立法者在第 32 條第 1 款中以「開設藥房的申請書須連同下列文件遞交予衛生司」一詞中已表明了「無抵觸聲明書」的法律屬性，則其行為亦肯定符合《刑法典》第 243 條及第 244 條所指「文件」定義。

19. 故此，案中第 85 至 91 頁的七份「無抵觸聲明書」均符合《刑法典》第 243 條 a 項“文件”的定義。

20. 上訴人認為被上訴裁判存有適用法律錯誤：聲明書不存有《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b 項所指之「不實」(見其結論第 16 至 37 點)。

21. 為此，本檢察院不予認可，理由如下：

22. 首先，我們完全贊同原審法院對第 84/90/M 號法令及第 58/90/M 號法令的理解，其於裁判中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見第 1577 頁背頁〕。

23. 事實上，這兩個法例已生效逾二十年，根據庭上證人 B〔負責批准藥劑師准照的衛生局稽查暨牌照處處長〕及 C〔負責批准醫生准照的衛生局醫務活動牌照科的前負責人〕的證言，均說明了：

(1) 批准藥劑師及醫生准照屬兩個不同科/處的權限，而兩個部門的資訊系統一直不互通，所以從不知道上訴人同時持有藥劑師及醫生執照；若申請人在申請上述牌照時透露持有另一執照，則申請必不獲許可，該「無抵觸聲明書」正正是防止以上情況的發生；本案是由於上訴人在受讓藥房時偶然被其發現其具有醫生牌照才揭發，亦在行政程序中針對此等情況進行了行政處罰，包括廢止了上訴人的醫生牌照及罰款，而上訴人亦在處罰過程中自行中止了藥劑師牌照〔但上訴人現正申請恢復藥劑師牌照〕

(2) 她們亦確認在其工作生涯中，從未聽到衛生局會批准自一名醫生可持有藥劑師牌〔反之亦然〕，曾經遇到一名藥劑師欲申請成為醫生，該名人士最終放棄了藥劑師牌照後，衛生局才批准了醫生執照；

(3) 她們亦確認上訴人成為藥房擁有人可追溯於 2002 年的「XXX 藥房」，認為上訴人作為經營多年藥房的人，應該清楚知道藥物法律的相關規定，及知悉「醫藥分家」原則。

(4) 她們亦解釋了新法即第 18/2020 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的相關規定，尤其該法律將分開醫生的「資格」及「執

業」，理由是現今社會上有呼聲要求作這樣的區分，但是，她們確認了舊法的法例並沒有這樣的區分。

24. 上述兩名證人的證言內容亦是對第 84/90/M 號法令及第 58/90/M 號法令的正確理解，而且，第 18/2020 號法律的由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8/VI/2020 號意見書中亦解釋了分開醫療人員的「資格許可」及「執業註冊」的理由及目的〔見網上版第 45 至 46 頁〕，而最為重要的是，該意見書亦解釋了上述法律第 22 條第 2 款的—「二、醫生及牙科醫生尤其不得從事藥劑專業及藥物業活動，但不影響關於藥物供應的法律規定的適用。」的理由〔見網上版第 57 至 59 頁〕：「187. 提案人指出，在國際上，醫療和藥劑均是獨立的專業，且早已實行“醫藥分家”。醫療和藥劑是其中一個在不得兼任方面最明顯的行業實例。醫生不能兼任藥劑師及藥物業活動，現的第 84/90/M 號法令及第 58/90/M 號法令亦有相關規定。例如香港地區一直沒有實施“醫藥分家”，而內地的醫療機構曾出現“以藥養醫”的情況，均為社會所詬病，特別是在保障病人權益和用藥安全方面。」

188. 提案人認為，倘醫生和藥劑為同一人，會影響專業的獨立性，包括出現過度用藥、影響專業判斷及濫用病人信任等情況。為此，醫生及牙科醫生不得兼任藥劑專業及藥物業活動。事實上，近期發生的疫苗事件已印證醫藥分家的重要性，為確保受管理疫苗及藥物的質量及安全，有必要恪守現行法律的規定。

189. 由於歷史原因，澳門仍允許私人執業的醫生在診所為病人提供診治後所需的藥物，這一點體現在第 58/90/M 號法令第 103 條第 1

款，本法案對此予以維持。」

25. 可見第 84/90/M 號法令及第 58/90/M 號法令一直採用「醫藥分家」原則，更將醫療人員的准照與從事職業活動掛鉤及視作等同，而第 58/90/M 號法令第 103 條〔由醫生供應的藥物〕是歷史原因而生的例外規定〔因私家醫生向其病人配藥的情況是澳門一向模式〕，不等於私家醫生因此而自動擁有藥劑師的牌照，或因此可如同藥劑師般進行其他藥物活動。因此，原審法院的法律理解完全正確，沒有法律適用上之錯誤。

26. 綜上所述，上訴人在申請醫生執照時作出不實的「無抵觸聲明」（第 26 頁），事實上卻持有藥劑師准照，甚至身為藥房的技術主管及替代人（需持有藥劑師准照才可擔任），即正從事與醫生職業有抵觸的工作；另一方面，上訴人以受讓人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身份七次向衛生局申請七間藥房的轉讓，其七次作出不實的「無抵觸聲明」〔第 85 至 91 頁〕，事實上卻持有醫生執照；而上訴人已從事藥物行業活動及持有醫生牌照多年，應該清楚知道相關的法律規定仍然故意作出不實聲明，其行為在主客觀上均符合《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b 項的共八項偽造文件罪。

*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並提交了法律意見，認為應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成立並廢止被上訴裁判（詳見卷宗第 1632 頁至第 1634 頁）。

*

本院接受了上訴人提起的上訴，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相繼檢閱了卷宗，並作出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認定以下事實：

查明屬實之事實：

1. 2000年11月1日，嫌犯A獲澳門衛生局發出藥劑師的專業執照，執照編號為88，嫌犯每年均為該執照續期(參閱卷宗第22及23頁)。

2. 2002年至2014年期間，嫌犯以東主的名義或以公司行政管理成員的身份先後為XX藥房(業興店)、XX藥房(彩虹店)、XX藥房(萬勝I店)、XX藥房(華強店)、XX藥房(萬勝II店)、XX藥房(光輝店)、XXVI藥房、XXIV藥房、XXII藥房、XXIII藥房、XX藥房、XXX藥房、XX藥房V及XXX藥房，合共14間藥房申請開業執照(參閱卷宗第197至638頁)。

3. 嫌犯以藥劑師的身份作為XXX藥房的技術主管，且為XX藥房的技術主管替代人(參閱卷宗第528至559頁及第614至638頁)。

4. 2015年3月30日，嫌犯為取得從事醫生業務的執照，向澳門衛生局提交相關文件時，根據84/90/M號法令第5條第1款b項之規定，簽署了一份無抵觸聲明書，嫌犯聲明沒有從事與醫生職業有任何抵觸的工作，嫌犯在該份聲明書上簽署確認(參閱卷宗第26頁，為著適當的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5. 其時，嫌犯已清楚知道醫生不得從事藥劑職業或藥物業務，嫌犯簽署上述文件時，具有澳門衛生局准許在澳門執業的藥劑師專業資格，且分別為 14 間藥房的東主或行政管理成員。

6. 2015 年 8 月 7 日，嫌犯 A 獲澳門衛生局發出醫生的專業執照，執照編號為 M-2166(參閱卷宗第 18 頁)。

7. 2015 年 9 月 1 日，嫌犯向澳門衛生局提交診症時間申請表時，申報其以預約方式在 XX 醫療中心執業。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開始，嫌犯除了以預約方式在 XX 醫療中心執業外，嫌犯還於星期六晚上 9 時至 10 時在 XX 醫療中心內駐診，有關 XX 醫療中心的出診時間表，嫌犯均以 XXX 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成員身份簽署作實(參閱卷宗第 172 至 178 頁)。

8. 嫌犯分別於 2016 年 3 月 8 日、2016 年 3 月 29 日、2016 年 5 月 18 日、2016 年 6 月 27 日、2016 年 10 月 11 日、2016 年 12 月 19 日及 2017 年 2 月 23 日，為了將原以其本人名義開設及由其持有股的公司開設的 XXIV 藥房、XXX 藥房、XXVI 藥房、XXIII 藥房、XXII 藥房、XX 藥房(光輝店)及 XX 藥房(業興店)，以所有權轉讓之方式將該等藥房轉讓予最終由嫌犯當時持有所有股的 XX 集團有限公司、YY 集團有限公司及 ZZ 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所設立的多間子公司，於是向澳門衛生局提交相關文件時，根據 58/90/M 號法令第 29 條第 1 款 c 項之規定，先後簽署了七份無牴觸聲明書，嫌犯聲明沒有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活動，尤指從事醫生及相關的職業，嫌犯在該七份聲明書上簽署確認(參閱卷宗第 85 至 91 頁及第 642 至 1362 頁，為著適當的法律效力，在此視為

完全轉錄)。

9. 嫌犯在簽署上述七份無牴觸聲明書時，已清楚知道其已獲澳門衛生局發出醫生的專業執照，且已向該局申報其本人在 XX 醫療中心執業，嫌犯在辦理轉讓及取得上述藥房時，仍先後七次聲明其沒有從事醫生及相關的職業。

10. 嫌犯最終成功透過轉讓的方式以其當時全權操控的 XX 集團有限公司、YY 集團有限公司及 ZZ 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所設立的多間子公司取得上述七間藥房。

11. 嫌犯在自由、自願和有意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

12. 嫌犯為自己獲得不正當利益及使本特區有所損失，故意向衛生局提交載有不實資料的聲明書，蒙騙本澳當局，最終嫌犯獲澳門衛生局發出醫生專業執照。

13. 嫌犯為自己獲得不正當利益及使本特區有所損失，故意先後七次向衛生局提交載有不實資料的聲明書，蒙騙本澳當局，最終成功透過轉讓的方式以其當時持有所有股的公司之子公司名義取得七間藥房。

14. 嫌犯知悉其行為是澳門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

*

同時，亦證明下列事實：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為初犯。

嫌犯的個人及家庭狀況如下：

嫌犯為商人，月入平均澳門幣 50,000 元。

需供養三名未成年兒子。

學歷為大學畢業。

*

未獲證明之事實： 載於答辯狀內與已證事實不符之其他事實。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之問題：

- 《刑法典》第 243 條 a) 項所定義之“文件”
- 《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b 項之“不實登載”

*

(一) 關於《刑法典》第 243 條 a) 項所定義之“文件”

上訴人認為，本案涉及的“無抵觸聲明書”及涉案文件中申報的內容（“聲明沒有從事與醫生職業有任何抵觸的工作”、“聲明沒有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活動，尤指從事醫生及相關的職業”）並不符合《刑法典》第 243 條 a) 項所規定的“文件”的定義，被上訴判決錯誤解釋及適用法律，請求裁定其罪名不成立。

*

《刑法典》第 243 條（定義）規定：

為著本法典之規定之效力，下列各詞之定義為：

a) 文件：

(一) 表現於文書，又或記錄於碟、錄音錄像帶或其他技術工具，而可為一般人或某一圈子之人所理解之表示，該表示係令人得以識別

其由何人作出，且適合用作證明法律上之重要事實，而不論在作出表示時係作為此用，或之後方作此用者；及

.....

第 84/90/M 號法令第 5 條（發出執照之要件）規定：

一、 下列人士得從事第一條第二款 a 項所指之職業：

- a) 具有任職能力者；
- b) 不處於與從事職業相抵觸之情況者；
- c) 具有本地區合法居留權者；
- d) 未因妨害公共衛生之故意犯罪，或因販賣或非法供應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而被判罪者；
- e) 擁有從事職業之合適設施及設備者。

.....

同一法令第 9 條（個人提供衛生護理執照之發出）第 1 款 c 項規定：

“一、以個人制度提供衛生護理服務所需之執照，由衛生司應利害關係人之申請而發出，而其申請內應附同下列文件：

.....

c) 申請人之聲明書，聲明不從事與欲獲執照之職業相悖之活動；

.....。 ”

第 58/90/M 號法令第 29 條對於開設藥房之准照發給的一般要件作出規定：

“一、藥房開設的許可是視乎是否具備下列一般的要件：

.....

c) 申請人或其他管理人員、行政人員或領導人皆不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活動，尤指從事醫生及相關的職業；

.....

同一法令第 32 條（准照發給案卷的組成）的第 1 款 b 項規定：

“一、開設藥房的申請書須連同下列文件遞交予衛生司：

.....

b) 申請人或其管理人員、行政人員或領導人聲稱他們與本法令第二十九條 c 項無抵觸的聲明書；

.....”

*

首先，根據第 84/90/M 號法令（管制私人提供衛生護理活動的准照事宜）第 5 條（發出執照之要件）第 1 款 b) 項所規定的要件之一為申請人“不得處於從事事業相抵觸的情況者”；且根據同一法令第 9 條（個人提供衛生護理執照之發出）第 1 款 c 項規定，申請人在其申請內應附同申請人之聲明書，即“無抵觸聲明書”，聲明不從事與欲獲執照之職業相悖之活動。

於 2021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第 18/2020 號法律廢止了 84/90/M 號法令的部分規定，包括上一段所提及的法條，然而，上訴人作出本案之行為時，上述第 84/90/M 號法令相關條文仍然生效，故仍適用本案。

第 58/90/M 號法令第 29 條第 1 款 c) 項規定了作為開設藥房須具備的一般的要件之一為：“申請人或其管理人員、行政人員或領導人皆不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活動，尤指從事醫生及相關的職業”；且該法令第 32 條（准照發給案卷的組成）的第 1 款 b 項明確要求“開設藥房的申請書須連同下列文件遞交予衛生司：……b) 申請人或其管理人員、行政人員或領導人聲稱他們與本法令第二十九條 c 項無抵觸的聲明書；……”，顯見，該份“無抵觸聲明書”是申請從事藥房業務准照時必須提交的，不可缺少的重要文件。

於 2021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第 18/2020 號法律廢止了 58/90/M 號法令中的部分規定，然而，上一段所提及的法律規定未被廢止仍然生效。上訴人作出本案涉及以機構身份取得或轉讓藥房的行為，仍然受第 58/90/M 號法令所約束。

其次，上訴人為取得從事醫生業務的執照而向衛生局提交相關文件，根據第 84/90/M 號法令第 5 條第 1 款 b) 項之規定，簽署了一份“無抵觸聲明書”，聲明其沒有從事與醫生職業有任何抵觸的工作，並在該份聲明書上簽署確認；另外，上訴人為了轉讓七間藥房而向衛生局提交相關文件，根據第 58/90/M 號法令第 29 條第 1 款 c) 項之規定，先後簽署了七份“無抵觸聲明書”，聲明其沒有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活動，尤指從事醫生及相關的職業，並在該七份聲明書上簽署確認。上訴人在作出相關之申請時分別將上述八份“無抵觸聲明書”連同其他文件提交予衛生局，以供衛生局審核批准。

上訴人提交相關的“無抵觸聲明書”，目的並非單純的向衛生局

聲明其沒有從事與醫生職業有任何牴觸的工作，或其沒有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活動、尤指從事醫生及相關的職業，而是以此表明其符合法令設定的各項要件，並藉此獲得衛生局發出從事醫生業務的執照、批准七間藥房的所有權轉讓。如果上訴人無法提交符合要求的“無牴觸聲明書”，或拒絕簽署“無牴觸聲明書”，其醫生執照的申請必然會被衛生局拒絕接納，七間藥房的轉讓亦不會獲得衛生局批准。在此意義上，“無牴觸聲明書”適合用作證明法律上的重要事實，具有“表示”所要求的特性，符合《刑法典》第 243 條 a) 項所規定之“文件”的定義。

雖然，衛生局在發放醫生執照、批准藥房開設或所有權轉讓，會透過其他證據審查方式再次核實上訴人所提交的文件，但是，政府部門履行職責的行為並不改變申報文件的法律性質。上訴人如實填報及提交申請文件的法律義務，並不因政府部門嗣後還會進行審查核實而獲得免除，抑或即使不如實申報亦不會產生不利之法律後果。

顯見地，上指兩部法令明確將“無牴觸聲明書”列作申請相關執業或准照不可或缺的“文件”，且無牴觸狀況是獲得執照或准照之要件之一。符合刑事法律所定義的“文件”。

我們還想強調的是，“無牴觸聲明書”無論是在第 84/90/M 號法令還是在第 58/90/M 號法令規定中均是申請准照時必須提交的文件。兩部法律所追求的均是實現公共利益，為保障這一目標的實現，法律要求申請人提供“無牴觸聲明書”，不單是職業道德所要求，更是為

實現公共利益的合理要求，是重要的、足以贏得社會大眾對醫務人員信任之文件。

因此，涉案之“無抵觸聲明書”符合《刑法典》第 243 條 a) 項所規定之“文件”的定義。

*

(二) 《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b 項之“不實登載”

上訴人認為，涉案之“無抵觸聲明書”不存有《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b) 項所指的“不實”。第 84/90/M 號法令第 8 條第 2 款及第 58/90/M 號法令第 29 條第 1 款 c) 項的規定，不是禁止任何人同時持有藥劑師執照及醫生執照，而是醫生不可從事藥劑行業或業務，又或開設藥房的申請人或其管理人員、行政人員或領導人不可從事醫生及相關的職業。事實上，上訴人申請醫生執照時，沒有實際從事藥劑行業或業務，而將其已開設的藥房轉讓至另一獨立法人時，上訴人也沒有實際從事醫生及相關的職業。原審法院認定其將將載有不實資料的“無抵觸聲明書”向當局提交，從而觸犯「偽造文件罪」，在法律適用上存有錯誤。

*

所謂“醫療服務”，是指醫療人員所從事的專業活動；“醫療人員”包括醫生、牙科醫生、中醫生、藥劑師、中藥師、護士等等，且不論其等係以受僱抑或自僱的形式從事相關的專業活動。

根據卷宗資料，上訴人於 2000 年 11 月 1 日獲衛生局發出藥劑師的專業執照，其後每年均為該執照續期；2002 年至 2014 年期間，上

訴人以東主的名義或以公司行政管理成員的身份先後為 14 間藥房申請開業准照，並以藥劑師的身份作為 XXX 藥房的技術主管，且為 XX 藥房的技術主管替代人；2015 年 3 月 30 日，上訴人為取得從事醫生業務的執照，向衛生局提交相關文件時，根據 84/90/M 號法令第 5 條第 1 款 b 項規定簽署了一份“無抵觸聲明書”，聲明其沒有從事與醫生職業有任何抵觸的工作；於 2015 年 8 月 7 日，上訴人獲衛生局發出醫生執照。

另根據卷宗資料，上訴人作為醫生於 2015 年 9 月 1 日向衛生局提交診症時間申請表，申報其以預約方式在 XX 醫療中心執業；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開始，上訴人除以預約方式在 XX 醫療中心執業外，還於星期六晚上 9 時至 10 時在 XX 醫療中心內駐診。上訴人於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間，為了將原以其本人名義開設及由其持有股份之公司開設的七間藥房，以所有權轉讓之方式轉讓予最終由其當時持有股份的公司下設的多間子公司，而向衛生局提交相關文件，其中，根據 58/90/M 號法令第 29 條第 1 款 c) 項的規定，上訴人以受讓人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身份先後簽署了七份“無抵觸聲明書”，聲明其沒有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活動，尤指從事醫生及相關的職業；上訴人最終成功完成上述七間藥房的轉讓。

雖然上訴人作出諸多辯解，但是，本院認為其主張並不成立。

首先，本院認為原審法院對第 84/90/M 號法令及第 58/90/M 號法令的解釋是正確的，該兩個法律已經充分體現出“醫藥分家”的原則。第 84/90/M 號法令第 8 條第 2 款規定“醫生尤其不得從事藥劑業或藥

物業務”，第 58/90/M 號法令第 29 條第 1 款 c 項規定“申請人或其管理人員、行政人員或領導人皆不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活動，尤指從事醫生及相關的職業”，毫無疑問，該兩部法令所規範的是許可從事醫、藥服務之個人執照、場所准照的發放制度，作為取得“職業執照”所必備的前提條件的“專業資格”亦被列入審查範圍，正如第 84/90/M 號法令第 6 條和第 58/90/M 號法令第 7 條就申請人的學歷或專業能力作出的要求。另外，我們亦贊同駐初級法院檢察院代表的觀點：“可見第 84/90/M 號法令及第 58/90/M 號法令一直採用「醫藥分家」原則，更將醫療人員的准照與從事職業活動掛鉤及視作等同，而第 58/90/M 號法令第 103 條（由醫生供應的藥物）是歷史原因而生的例外規定（因私家醫生向其病人配藥的情況是澳門一向模式），不等於私家醫生因此而自動擁有藥劑師的牌照，或因此可如同藥劑師般進行其他藥物活動。因此，原審法院的法律理解完全正確，沒有法律適用上之錯誤。”

第 84/90/M 號法令及第 58/90/M 號法令的上述規定十分清晰，特別是藥劑師與醫生所提供的專業服務的牴觸性，不會令人產生歧異。原審法院並沒有單憑上訴人醫生或藥劑師“專業資格”而認定其提交了“不實資料”，反而是上訴人對第 84/90/M 號法令和第 58/90/M 號法令作出了不正確的狹義法律解釋，將“專業執照”僅僅解釋為“專業資格”，而無視了從事業務之“許可”。此外，“資格”和“執業”並非是高深的概念，普通人都可以理解，更何況上訴人是相關範疇的專業人士。

基於此，原審法院綜合分析了上訴人的聲明及各證人的證言，結合在審判聽證中審查的書證後，根據一般人的經驗作出判斷，認定上訴人明知醫生不得從事藥劑職業或藥物業務，而其當時具有藥劑師專業牌照，且身為 14 間藥房的東主或行政管理成員，但仍簽署載有不實資料的“無抵觸聲明書”並向衛生局提交，藉此蒙騙本澳當局，最終成功獲衛生局發出醫生執照，從而觸犯了控訴書所指控的一項「偽造文件罪」；另外，上訴人清楚知道其已獲衛生局發出的醫生執照，且已申報其本人在 XX 醫療中心執業，但在辦理轉讓及取得涉案的七間藥房時，仍先後簽署七份載有不實資料的“無抵觸聲明書”並向衛生局提交，藉此蒙騙本澳當局，最終成功透過轉讓的方式以其當時全權操控的公司及下設多間子公司取得該七間藥房，從而觸犯了控訴書所指控的七項「偽造文件罪」。原審法院適用法律正確，上訴人的行為符合《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b 項規定及處罰的八項偽造文件罪。

*

藉此，本院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均不成立，維持原審判決。

四、決定

綜上所述，本院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均不成立，維持原審判決。

*

本上訴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其中，司法費定為 8 個計算單位。

著令通知。

*

—*—

澳門，2023 年 2 月 9 日

周艷平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二助審法官)

蔡武彬
(第一助審法官)

(本人認為作為申請書附件的聲明書不構成《刑法典》第 244 條所規定的“文件”的條件，不應予以懲罰)